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30010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01	2020庶民 大頭家	109/04/21 20:00~21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內容略如下：(一)「磐石艦148人船上發病 竟放下船趴趴走」：但是現在再驚爆，原來不是70個、71人次的就診，竟然是148個人就在船上發病了嗎？竟然還全部放下船趴趴走……，結果有92個官兵現在竟然還拒絕疫調。(二)「戳破謊言！有無"戴罩". 多人發病. 說法驚人大逆轉」：真的是荒腔走板，到底有多少的謊話？……首先是4月18日這個海軍的副司令說官兵在帛琉的所有活動，通通都要求要戴口罩。好了，4月19日馬上被打臉，拉著正妹跳舞的影像曝光，說好的口罩在哪裡？(三)「謊稱僅1人頭痛！改口70人就醫 深夜竟再爆148發病」：海軍參謀長說4月15日的時候是已經全員都檢疫過了，而且都沒有問題才放下船，而4月18日有一個人頭痛，是常見的暈船，沒有問題。結果到了4月20日的時候，先是說有70個人在船上就已經就醫，5個人發燒，3個人有抗體。(四)「再驚爆！磐石艦148官兵求診、發病 竟放下船趴趴走」：這幾天只能用毛骨悚然來形容，我甚至沒辦法生氣，因為首先整件事每天都驚爆消息，離譜到超越生氣的情況，其次就是真的讓人覺得很驚恐。你看剛才他被打臉的說法，沒有人上船參觀，結果甲板擠得滿滿都是人，沒有安全距離，也沒有人戴口罩。帛琉雖然零確診，但該國並沒有檢驗能量，因為他們疑似感染者的檢體還必須送來台灣(五)「誰下令放人？148官兵船上生病. 發燒 4天空窗全台趴趴走」：開玩笑，敦睦艦隊是一大堆很資淺的實習和畢業生，用資淺人員去進行秘密任務像話嗎？尤其是深夜暴增一倍的在船上看診人數。這個今天一定要究責，明天看他在立法院怎麼說。(六)「謊稱僅1人頭痛！改口70人就醫 深	罰鍰 NT\$5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夜竟再爆148人發病」：所以，你剛才提到的機密任務，漢光演習都可延期，郭睦艦隊為何不能延期，原來他們這次是有機密任務嗎？(七)「誰下令放人？148官兵船上生病.發燒 4天空窗全台趴趴走」：現在到底是誰下令要在此刻出訪？再來是誰決定不用篩檢就可以全員放回家？到底是誰在隱匿說謊，說法為什麼一變再變？還有，已經很多人在船上發病發燒了，為什麼毫無警覺性，甚至是為什麼在活動的時候，大家通通都沒有戴口罩？這5個大哉問都必須要找出答案。但是現在也很多人在問，難道敦睦艦隊出訪不需要經過總統同意嗎？(八)「機密任務"不可言喻"?!上百人生病.發燒還放下船又算啥/戳破謊言!有無"戴口罩".多少人發病.說法驚人大逆轉/謊稱僅1人頭痛!改口70人就醫 深夜竟再爆148人發病」：就算有一個不可說的機密任務，但這和任務結束之後發現上百人就醫還有人發燒，接著不篩檢就通通放回家又有何關？是否王定宇的說法反而把蔡總統拖下水；其實這叫「敦睦遠訓」，是國防部和外交部合作完成的例行性任務……，我認為有三點可以檢討。第一是不誠實，既然說過程很小心，有做相關防護措施，結果現在畫面是這個樣子。還有，一開始說無人發燒、70人看診，但昨日白天馬上改為5人發燒、148人看診及260人次就診。海軍應該在一靠岸的第1時間將這次過程所有記載報告送交海軍司令部，並根據這個報告來回答外界問題……。(九)「誰下令放人？148官兵船上生病.發燒 4天空窗全台趴趴走/還有未爆彈?"活跳跳 年輕體力好!?"帶病全台趴趴走」：這艘船只要在海外有達30天且未停泊第3港，就可以直接進港，但早在3月17日，防</p>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疫中心曾發布措施，自3月19日起，只要從外國進入本國，所有人都要14天居家檢疫，所以應依據較高規範來作決策。但只在船上隔離了6天，雖然和社會有所隔離，但這744位並沒有彼此隔離，這是另類群聚，這個情況只會更嚴重，必須找出決策者予以究責。旨揭節目於討論磐石艦防疫缺失而致有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時，多次出現用「發病」、「生病」相關詞語，亦未明確說明非指涉新冠肺炎確診者或出現相關症狀，致有影響觀眾認知並引起公眾恐慌之效果，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。	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500,000 元